

让绿色金融更普惠让普惠金融更绿色

——基于江西区域金融改革的实践与思考

张瑞怀¹

【摘要】近年来，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坚持把党建引领融入工作实践，精准有力推进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创新发展，建立健全绿色普惠金融标准化体系，强化政府和市场的有机协调和配合，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发展绿色普惠金融的内生动力，积极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通过将特色优势融入实体产业，江西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实现了较好融合发展，有效释放高质量发展新活力。下一步，要坚持把实干担当融入发展建设，进一步提高站位强意识、守正创新强导向、科技赋能强发展、凝心聚力强效能，在促进制度协调支撑、探寻融合发展路径、促进信息共享共建、增强融合发展深度等方面持续发力，服务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关键词】绿色金融 普惠金融 区域金融改革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83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69X (2022) 08-0003-06

2022年2月2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强调，“促进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融合发展，提升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这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绿色普惠金融，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推动金融业经营转型指明了方向。自2020年8月《江西省赣州市、吉安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获批以来，江西成为全国少数同时拥有国家级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的省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总行决策部署，在推动江西区域金融改革中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积极协调推进，大胆探索试验，切实将绿色理念和普惠举措融入区域金融改革过程，围绕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重点工作，以实干作风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把党建引领融入工作实践，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精准有力推进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创新发展

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是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核心。在江西实践中，一是强化部署推进。加强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与省级地方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的协作配合，邀请省领导出席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会议就深化区域金融改革等工作进行指导，推动地方财政、金融、产业政策协同发力，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落实。对外及时召开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会议、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联席会、区域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座谈会等会议，对内适时召开党委扩大会和季度行务例会，总结经验、固化亮点、持续改进，在全省营造深化区域金融改革的浓厚氛围。

二是强化工作落实。深入贯彻落实稳健货币政策，持续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全省信贷投放实现总量平稳增长、结构稳步优化、成本稳中有降、风险总体可控，全力保障经济稳增长、促发展。截至2022年6月，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50891亿元，同比增长11.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制造业贷款、高新技术产业中长期贷款、绿色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分别同比增长19%、61.5%、42%和20.5%；企业贷款利率4.75%，是有统计以来的最低水平，同比下降27个BP，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5.02%，同比下降29个BP。坚持把统筹金融安全和金融发展落到实处，果断决策、有效

作者简介：张瑞怀，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处置突发金融风险，连续7个季度保持高风险金融机构“清零”，各类债券持续保持“零违约”。

三是强化政策保障。出台《关于发展绿色信贷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业普惠金融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每年印发重点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严格跟踪问效。推动《江西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将“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深入发展普惠金融”作为重点任务，《江西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2—2025）》将“推动社会绿色转型与普惠相协调，加强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互促进”作为重点任务，从完善标准认定、加强政策激励与协调、加大产品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

（二）建立健全绿色普惠金融标准化体系，有效保障绿色普惠金融平稳健康规范发展

建立完善绿色普惠金融标准是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重点。在江西实践中，一是探索建立绿色普惠金融标准体系。指导金融机构开展绿色市政债、绿色票据、绿色信托标准的研究，推动建立具有江西特色的地方绿色金融标准。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将绿色金融标准、绿色金融规则嵌入普惠金融全过程各环节，努力实现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标准体系的协调融合，着力构建统一的标准体系，推进小微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深化普惠金融发展。结合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市场主体特征，对绿色信贷产业目录等现有标准进行完善和解释，加强论证调研和识别认定，实现普惠主体绿色活动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协调匹配，确保市场主体可接受、可操作、可实现。

二是探索建立绿色普惠金融统计制度。探索将现有普惠主体的绿色活动纳入统计范围，以涉农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中小微企业为突破口，通过识别绿色供应链、绿色标识、企业绿色资质等特征，着力解决单个主体绿色活动难识别和识别成本高的问题。结合国家乡村振兴等政策，将普惠主体从个人和企业扩大至项目，将围绕普惠主体实施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绿色基础设施等绿色项目纳入绿色普惠金融服务范围，扩大绿色普惠的群体基础。

三是探索建立绿色普惠金融保障机制。拓展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普惠金融发展实践，着力打造数字绿色金融、数字普惠金融的良好生态。引导金融机构将环境经济政策和减排进展、行业准入、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等信息纳入决策体系，有序推动绿色信贷自动识别、环境效益测算、环境风险管理工具、“碳账户”建设等系统建设工作，指导地方中小银行建成包含绿色信贷标准化识别、绿色信贷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绿色信贷环境效益评估、个人绿色积分等模块的绿色普惠金融标准化体系，为绿色普惠金融发展注入强大的科技保障力。

（三）强化政府和市场的有机协调和配合，全面推动绿色普惠金融商业可持续性发展

更好地发挥政府功能和市场功能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是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关键。在江西实践中，一是推动出台激励约束机制。省政府将绿色金融设为高质量发展考评内容之一，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绿色信贷情况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金融业发展转型资金中单设绿色金融发展贡献奖，对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及进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进行奖励，各方通过货币政策引导、差异化监管、财税政策支持积极推动普惠金融发展。2022年上半年，全省累计办理企业延期还本付息4.1万户、983.9亿元，发放再贷款262.8亿元，办理再贴现317.5亿元，推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迅速落地落实。

二是推动金融机构优化治理。推动金融机构让利，让绿色普惠金融融资主体有切实获得感。在金融机构内部，统筹绿色贷款和普惠贷款经营绩效考核指标，推动绿色普惠贷款增量扩面；统筹绿色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和普惠贷款低成本资金、贴息等优惠，使绿色普惠贷款价格适度低于绿色或普惠贷款价格；统筹绿色贷款风险权重和普惠贷款不良容忍度的宽松措施，使绿色普惠贷款的风险管理标准不高于绿色或普惠贷款管理标准；整合绿色贷款优先审批和普惠贷款简化审批措施，实现绿色普惠贷款审批效率优于绿色和普惠贷款。

三是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成立赣江绿色金融研究院，组建专家顾问团，为金融人才培养、金融创新孵化提供智力支持。大力推动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制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任务书和时间表，指导法人城商行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把环境风险纳入信贷管理全流程。举办政银企对接会，在金融形势分析会和行业自律机制会上对融资项目对接进行部署和调度，引导金融机构形成敢贷、愿贷、会贷的长效机制。

（四）大力推进绿色普惠金融创新，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发展绿色普惠金融的内生动力

探索绿色普惠金融创新实践是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的灵魂。在江西实践中，一是强化绿色普惠金融试点创新。推广“两平台四机制”，指导赣州、吉安探索以应收账款资产池为依托的“动态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融资模式，探索建立吉安“地押云贷”模式并在全省推广应用，强化对抚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纵深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发展。创新畜禽养殖经营权抵押贷款模式和“足额林权抵押担保+市级风险准备金+项目林权排他性承诺+林权保险”的林权抵押贷款融资模式，创新“畜禽智能洁养贷”“绿票融”等金融产品，探索农户有形资产抵押融资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有效衔接。

二是强化绿色普惠金融示范引领。引导金融机构向普惠主体让利和提供高效便利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帮助有意愿、有能力但缺少匹配资金的普惠主体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发挥绿色普惠金融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加强国家绿色低碳系列政策宣传，帮助普惠主体制定、落实绿色发展规划，增强普惠主体绿色发展的意识、能力和动力。

三是强化绿色普惠金融规范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信贷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开辟绿色通道，将符合绿色信贷标准、环境风险低的“三农”、小微企业、消费信贷和公司客户作为重点支持对象，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建立信贷监测机制，定期监测分析节能环保行为、技术改造进程和环境治理等信息，严格执行“两高一剩”信贷控制政策，对未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和动态退出管理。

二、坚持把特色优势融入实体产业，释放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一）绿色普惠金融创新势头强劲有力，金融支持绿色普惠发展的水平持续提升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依托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全面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三大功能”和“五大支柱”，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开展银行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引导金融机构有序增加绿色资产配置，围绕碳排放权、林业碳汇、碳积分等碳资产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先后推出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林业碳汇质押贷款、百福碳汇贷等系列产品，重点推动农业、小微企业的绿色低碳转型。从金融创新典型案例看，九江银行探索碳配额金融创新，将控排企业碳排放权作为质押物，量身定制碳金融服务方案，推动全省首单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落地；赣州银行采取“林权+碳汇”抵押担保模式和优惠利率政策，为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授信 1800 万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12.6 万元；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与环境交易所联合提供融资方案，成功落地江西省首笔林业碳汇账户质押贷款，为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放 CCER 项目（China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碳汇贷 1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碳汇造林项目开发和运营；建设银行赣江新区分行为江西佳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发放 1500 万元“碳足迹”披露支持贷款，是全省首笔“碳足迹”披露支持贷款，及时缓解企业流动资金不足。

（二）绿色普惠金融支持领域越来越宽，金融支持绿色普惠发展的范围持续延伸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持续推动开展绿色项目库建设，绿色项目清单涵盖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节约、污染防治、绿色建筑材料制造、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制造、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太阳能光伏等众多绿色领域，首次将碳中和项目单独分类，形成碳中和项目板块，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支持绿色项目和碳中和项目。从金融创新典型案例看，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创新林业项

目 PPP 融资模式，为新余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授信 50 亿元，帮助推进新余林业现代化，助力长江大保护；邮储银行江西省分行成功对接江西省长江最美岸线示范项目、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项目和都昌县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等长江大保护项目，助力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积极以联合贷款方式及优惠利率政策向景德镇金绿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贷款额度 5.6 亿元，放款 3.01 亿元，专项用于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促进瓷都绿色转型；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通过优化贷款担保政策、创新绿色信贷评审政策、给予绿色贷款定价优惠等措施，发放风电贷款为清洁能源项目融资“解渴”，累计支持风电项目 63 个，授信金额 227 亿元，贷款余额 83 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经济发展；农发行新余市分行通过创新所有权与收益权分离的操作模式、挖掘生态用地流转收益权、协调为承贷主体增信等措施，有效解决承贷主体获取废旧矿山产权、第二还款来源、项目现金流覆盖和营销等难点，向仙女湖区矿山和山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提供 3.3 亿元融资。

（三）绿色普惠金融实现场景日臻丰富，金融支持绿色普惠发展的内涵持续深化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坚持以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带动革命老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创新探索金融科技赋能，迅速部署落实金融服务 23 条政策举措，全面推广“江西省企业收流水大数据征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研发“流水贷”在线信贷产品，打造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线上首贷中心”，推进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建设，利用科技手段解决涉农金融服务痛点、堵点和难点，提升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从金融创新典型案例看，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以数字普惠金融赋能赣南脐橙产业，建成“橙心橙意”综合服务平台，破解赣南脐橙产业链客户融资难、全流程管理难、销售难等问题，为 1197 户脐橙农户发放 2.13 亿元贷款；工行资溪支行通过对接企业景区融资需求、创新抵质押物、推动政银对接等措施，与中国银行资溪支行以“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贷款”支持生态旅游发展，共同办理银团贷款 7.8 亿元；资溪农商行创新推出“四链”融合的“竹产业链金融”模式，为竹产业链 750 余户竹产业链客户，提供 2.13 亿元信贷支持，全产业链融资规模近 6 亿元，带动 2300 余人就业，产生 3 亿元直接经济效益。

（四）绿色普惠金融资金渠道更加多元，金融支持绿色普惠发展的力度持续加大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在全省再贴现总限额内安排绿色票据专用额度，推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品种的运用，探索建立农业碳减排风险共担机制和小微企业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小微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扩展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推动发行全国首单“碳中和”主题绿色信托计划，设立江西省首支碳中和基金。从金融创新典型案例看，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 亿元碳中和债，是全国有色金属行业首单“碳中和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工业低碳改造类项目建设，预计每年可实现协同二氧化碳减排量 2.6 万吨，节能量 1.1 万吨标准煤；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发行规模 2.7 亿元，最长期限 8 年，项下公交运营均为新能源车辆，资金运用有良好的节能减排降污效益；中航信托与中国节能协会碳交易产业联盟、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设立全国首单“碳中和”主题绿色信托计划，初始规模 3000 万元，项目期限不低于两年，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碳中和行动；赣江新区联合中航信托设立全省首支碳中和基金，总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省内碳配额、林业碳汇等碳资产以及光伏、风电、水电新能源产业链，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对绿色低碳产业的投资活力；赣江新区与中航信托、北京环境交易所共同探索碳交易、绿色资产证券化和绿色产业基金等业务模式创新，不断完善碳权益资产的挂牌、交易等机制，提升碳资产流动性，积极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碳权投资。

三、坚持把实干担当融入发展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站位强意识，合力促进制度协调支撑

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需要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多部门密切协作。一是推进绿色普惠标准的实践运用。健全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农业法律法规体系、市场体系和农村信用体系，制定农村地区绿色项目评级标准，实现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对口发展，为金融服务绿色普惠夯实基础。明确绿色普惠金融的相关标准和界定，尤其在主体资格、项目界定、产品标准、信息披露等方面给出标准认定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中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项目，促进普惠金融

标准体系和绿色项目行业标准体系衔接贯通，实现政策和监管协同发展。

二是推进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研究制定《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农业指导目录》，将绿色农产品营销、绿色消费和绿色投入品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畴，及时反映和满足绿色普惠发展需求。充分运用普惠金融的支农支小政策支持绿色农业发展，提高普惠金融的绿色效益，减少普惠金融业务对环境与气候负外部性较高的农业活动的支持。

三是推进财政金融政策的系统协同。整合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的政策工具和监管措施，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统筹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领域的各类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贴息、奖补等激励政策，引导绿色普惠金融协同发展，为小微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探索将财政手段与金融手段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有限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建立地方绿色农业企业库与项目库、参与设立绿色农业产业基金、成立绿色农业担保基金以及将普惠金融政策向绿色农业领域倾斜等措施，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绿色普惠金融发展。

（二）进一步守正创新强导向，努力探寻融合发展路径

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需要为积极践行“两山理论”转化注入强大的金融动能。一是统筹国内与国际。引导金融机构尤其是大型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好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和网点优势，用好国家政策和制度等资源，借鉴其他改革试点地区的做法和经验，做好绿色普惠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优势，积极开展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投融资合作，吸引国际资金支持农村就业、小微企业碳足迹管理等领域。

二是统筹创新与发展。拓展绿色普惠金融创新空间，引导金融机构延伸绿色普惠金融服务半径，支持绿色资金灌溉小微、乡村市场和环境效益好、减排潜力大的小微企业提升竞争力，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绿色普惠金融的考核激励，在绿色农业领域增加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信用卡等指标，在差异化授信政策、专项信贷规模、FTP、经济资本等方面给予资源倾斜。探索资产证券化方式，将绿色普惠金融支持项目信贷、债券等资产中的优质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有效缩短金融机构等投资者投资周期，提高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更好地激发各市场主体积极性。

三是统筹发展与安全。把握好发展绿色普惠金融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动态平衡，帮助企业防范绿色低碳转型中的金融风险，尤其要关注高碳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升级、节能改造、效率提升，帮助其平稳度过转型期。切实加强金融科技审慎监管，确保金融科技创新业务合规、技术安全、风险可控。

（三）进一步科技赋能强发展，着力促进信息共享共建

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需要通过金融科技运用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扩大金融服务半径、降低金融服务成本。一是科技赋能信息化建设。推动建立连接金融机构、小微企业、监管部门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和项目认证、绿色小微企业增信、绿色普惠资金撮合等功能，将乡村产业用户信息、环保信息以及民政、工商、税务等部门的信息接入，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来降低金融服务成本、提升服务效率、提高信息透明度。探索普惠绿色专营机构，成立普惠绿色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指导普惠金融服务站进行功能“绿化”，积极承担绿色普惠金融信息汇集、项目筛选和社会监督等职责。

二是科技赋能精细化管理。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建立覆盖全流程的 ESG 信贷管理体系，在涉农领域的贷前、贷中、合同、放款、贷后等环节融入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要求，准确规范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和碳核算，提升供应链金融管理水平。建设绿色普惠信息化管理体系，利用数字化技术从环境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媒体、第三方平台广泛收集企业数据，建立指数化预警机制与客户风险管控机制，实现实时预警和负面信息判别，提升决策与研究的科学性。

三是科技赋能专业化发展。深化运用“赣金普惠”平台、企业收支付流水大数据征信平台和农村经营户信用信息联网核查平台，依托龙头企业为上下游小微客户提供专属金融服务，大力推进供应链金融规范和创新。深化绿色普惠业务全流程线上改造，推出“短平快”金融产品，在提升效率的同时注重改善体验，满足客户足不出户“一站式”办理业务需求。

（四）进一步凝心聚力强效能，全力增强融合发展深度

推动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需要与系列金融支持政策紧密结合。一是与绿色农业相结合。引导金融机构将绿色农业标准纳入普惠金融业务，开辟绿色普惠业务条线和金融产品，向符合小微、“三农”贷款要求和绿色农业标准的客户提供专业化、高效率、低成本的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贷款，开展相关主体的绿色认定并为其提供优惠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将绿色金融的标准延伸至普惠金融标准，围绕低碳发展、高效农业的要求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向符合“三农”贷款需求和绿色农业标准的客户提供专业化“低成本”高效率的金融服务。

二是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引导金融机构围绕行业细分板块和重点客群实施专属融资方案，创新针对小微企业、农户、特殊群体的小额贷款，推出以循环、能源、乡村、农林、科技为主题的金融产品，引导资金精准流向“低碳普惠”“绿色惠民”的关键环节。结合绿色普惠金融标准对地区生态环境进行评估，优先支持农民农户、小微企业中涉及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项目。

三是与转型金融相结合。推动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与转型金融试点工作融合并进，实现绿色普惠金融与转型金融的衔接贯通，创新转型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对标对表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中期评估指标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能力，提高农业、水资源、林业和生态系统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创新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强化对乡村振兴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